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7/II/L.1/Add.10
24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97年7月7日至25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

增编

四、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B. 审议报告

5. 缔约国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

孟加拉国

1. 1997年7月23日,委员会第357和第358次会议审议了孟加拉国合并提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CEDAW/C/BGD/3-4)。

2. 孟加拉国代表开头申明,孟加拉国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而且这是总理的一项首要承诺。部长通知委员会,该国已提出若干宪法和政策措施,其中包括通过了一

项全国妇女发展政策,制定了一项全国实施《北京行动纲要》行动计划。这些文件奠定了基础,而且给妇女地位和境况带来了真正的变化。部长指出,孟加拉国尽管面临严重障碍,但仍能在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

3. 部长宣布,孟加拉国撤回对公约第13条(a)款和第16条1(f)款的保留。

4. 代表团另一位成员在提交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时回顾说,第四次定期报告是提前提交的,这表明该国对《公约》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她表示,该报告在编写后,曾正式提交给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举办的、有150多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的一日研讨会。

5. 该代表表示,按照预期寿命、教育和保健方面的发展指数,孟加拉国妇女的境况要低于男子。48%的农村人口和44%的城市人口生活在贫穷线以下,而妇女则长期营养不良,怀孕和哺乳时则更加严重。4.6个存活婴儿这样高的出生率又造成较高的产妇死亡率、营养不良、出生婴儿体重过低和婴儿死亡率较高。产妇死亡率是世界上最高中的一个,每10万个存活婴儿中就有450个死亡。消除差别方面的进展缓慢,因为妇女在文化习俗和个人法律上都遭到歧视。

6. 该代表谈到了改善妇女地位的干预工作和战略。政府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采取特别措施,鼓励女童上学并完成中小学学业,并让非正规教育中的女生进入非传统的学习领域。设立了一个配额制度,更多地招聘小学女教师。

7. 在就业方面,该代表通知委员会,配额制度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公共就业,10%的征聘名额保留给公布的职位,15%保留给未公布的职位,以便利妇女的入选和人数的增加。

8. 委员会得知,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办创造自行就业机会的信贷方案,让妇女参加经济的活动有所增加。孟加拉国向妇女提供信贷的试验,尤其是Graneen银行的模式已在各国得到仿效。

9. 该代表指出,孟加拉国有两名妇女相继担任总理和议会反对派领袖,这已名垂史册。1996年国会选举时,妇女大规模参加投票,这表明妇女作为选民正在获得影

响和政治实力。不过,在直接选举中,很少有妇女被选进国会。国会中有30个席位保留给妇女,另有300个席位从地域选区直接选出。宪法规定在所有市和地方政府机构中为妇女保留席位,这发挥了积极影响,能保证妇女在最低层次上参政。

10.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委员会得知了各种暴力事件,如因未支付嫁妆而杀死妻子、看守强奸(包括执法人员强奸)以及社区里擅自宣布法特瓦和曲解宗教,造成暴力行为等。该代表谈到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正开展多部门行动方案,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包括贩运妇女和女童。

11. 关于法律框架,该代表指出,法律权利与实际权利之间出现差别,原因是男女不懂法律,以及执法方面的各种薄弱环节。政府已经成立了一个常设法律委员会,审议现有的法律,贯彻新的法律,保障妇女的权利,防止对妇女的暴力。

12. 代表谈到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的国家机制和体制框架。全国妇女发展理事会有44名成员,由总理主持,其中包括几个专业部的部长和秘书、公众代表和知名人士。计划成立一个部际协调评价委员会,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部长主持。她表示,孟加拉国是世界上成立完全正规的妇女和儿童事务部的首批国家之一,该部设有妇女事务司作为执行部门。

13. 该代表通知委员会,孟加拉国已采取认真步骤,履行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后续工作中作的国际义务,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法律义务。她最后说,《公约》和《行动纲要》已译成孟加拉文,广泛传播。全国行动计划详列了在孟加拉国实施《行动纲要》的行动方案。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导言

14. 委员会赞扬孟加拉国政府以书面和口头方式全面、坦率、清楚地介绍了该国情况,而且遵循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回答了专家提出的大部分问题。

15. 委员会还欢迎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部长率领的高级代表团,代表团还得到其他机构、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几名有名的专家的协助,这表明该国政府十分重视委员会。

16. 委员会特别欢迎并赞扬孟加拉国政府决定撤回对公约第13条(a)款和第16条1(f)款的保留。委员会赞赏该国政府表现出领导风范和政治意愿,引导持同样保留态度的其他国家也考虑取消保留态度。

17. 委员会注意到并赞赏该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密切配合,以及该国政府努力向广大妇女团体和组织散发报告。

影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18. 该国经济增长乏力,自然灾害频繁,如台风和洪水,这严重影响了政府向妇女方案和项目提供适当资源的能力。

19. 普遍存在的成见和宗教习俗造成了一种接受妇女受歧视现象的社会环境,妨碍了《公约》的充分实施。

积极方面

20.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保障男女平等,法律也保证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受到保护。

21. 委员会对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在政府内享有较高地位表示满意。

22. 委员会赞赏政府所有发展计划中列有妇女关心的问题。而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的宣布对工作更为有利。这是政府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主要蓝图。

23. 委员会也注意到,议会和地方机构以及公共部门为妇女保留了30个席位,从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它特别赞赏的是,孟加拉国是世界上同时有女总理和女反对党首脑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

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强调提高妇女和女童的识字率,以实现到

2000年普及教育的目标。

25. 委员会称赞该国政府作出努力,把《公约》翻译成孟加拉语,以普及和宣传公约。

26. 委员会赞赏该国政府在执行其妇女问题方案方面保持开放态度并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关切的主要方面

27.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针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暴力已达到极其令人忧虑的程度,而且该国政府无力有效地执行现行法律并对此类暴力的受害者立即给予救助和为其申张正义。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自上次报告以来,各种教育方案使女童和妇女的识字率有了提高,但仍有很大比例的妇女和女童没有受教育的机会。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有的初级保健和生育保健服务仍然不足,而且贫穷、农村地区和受排斥的妇女常常得不到这些服务。此外,计划生育服务仍主要以妇女为对象,而且没有在男性生育责任方面进行足够的教育。

30. 在移徙妇女问题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没有关于在移徙过程的所有阶段保护来自孟加拉国的妇女移徙工人的论述及措施。

31. 委员会表示关切,社会中普遍继续存在对妇女的成见和宗法态度,损害该国政府为实现妇女平等地位而作的努力。

32. 委员会非常关切的是,私人和私营部门中女工的工作条件很差。它特别关切没有实施最低工资制度以及没有社会和保健福利,包括带薪产假,而且制造业部门中没有足够的托儿设施。它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对非正式部门的妇女条件进行监测。

33. 委员会注意到,在诸如生育和结婚登记及针对妇女的暴力事件,尤其是象泼硫酸和陪葬这类最残酷暴力行为等重要方面,缺乏分解统计资料,也没有及时进行研

究。

34.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没有单独的妇女监狱,这种状况给女犯人的安全和保护构成严重的威胁。

35.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目前已为农村妇女制定了各种经济及小额信贷方案,但全球化趋势和贸易政策自由化开可能会对最贫穷的人,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妇女,产生不利的经济影响。

36. 委员会表示关切该国政府仍然对第2条及第16条第1(a)款持保留立场。委员会指出,它认为第2条是公约的一项基本的核心规定,而第16条是确保妇女充分享有其权利的关键。

37. 委员会关切的是,虽然所有发展计划均包含了性别方面的考虑和问题,但他们对妇女的影响并没有得到充分的监测和评价。

38. 委员会也注意到,没有为解决整个卖淫问题充分搜集资料和分析并制定方案。

39.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实施了法特瓦,以宗教理由来惩罚妇女。

40.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采取了肯定行动措施来鼓励妇女参与政治,但决策岗位中的妇女人数仍然很少。

建议

41. 委员会敦促孟加拉国政府审查它继续对第2条和第16条第1(a)款所持的保留意见,以期最终予以撤消,从而遵照其本国《宪法》和《公约》行事。

42. 委员会强烈敦促孟加拉国政府加强对有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现行法律、政策和机制的执行和监测,以便向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负责的和有效的保护措施,并防止发生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43. 委员会强烈敦促孟加拉国政府为女犯人设立单独的监狱设施和全面的教育改造方案。

44. 鉴于全球化对农村经济的影响,该国政府应高度重视农村妇女的各项事务和问题,特别是她们的土地所有权和获得信贷、贷款和农业新技术方面技能培训的机会等,以增强她们的生产和就业能力。

45. 委员会还建议加强面向司法、警察和保健专业人员尤其是那些与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有关的工作人员的性别意识及培训方案。

46. 为抵制歧视妇女的社会成见、偏见及社会与传统习俗,委员会强烈建议该国政府加强旨在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积极形象和作用的各种教育和宣传方案。

47.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特别注重改善出口加工领域及非正式部门中女工的工资水平及工作地位和条件。

48. 委员会鼓励孟加拉国政府加强其初级保健和生育保健服务,以大大改善妇女的健康和福利。

49. 同样,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加强其各种机制,保护女移民工人在移民全过程中免受剥削,其办法包括积极探讨采取双边和多边行动来解决这一问题。

50. 委员会建议有系统地报告生育和婚姻的情况,以使禁止童婚和多配偶现象的法律能够得到有力地执行。

51. 在对付拐卖妇女和女童问题方面,委员会建议更有力地执行1995年的禁止压迫妇女与女童法律,以及向被拐卖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足够的援助。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马尔代夫议定的有关拐卖问题的区域决议应该予坚持并落实到实际的方案之中。

52.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就各发展计划对妇女的影响进行一次评价。

53. 委员会强烈建议采取更加主动的措施,加速实施消除文盲的教育方案。

54. 委员会建议进行关于卖淫问题根源与后果的研究,以使政府能够采取相应的对应措施。

55. 委员会要求在孟加拉国广泛散发这些结论性评论,以便使每个人都了解已经为确保妇女享有实际平等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需要在此方面采取的进一步措

施。

56. 委员会建议继续实施诸如在议会、地方机构和公务部门中为妇女保留配额等肯定行动措施。与此同时,应进行能力建设和技能培训,以使妇女能够积极参与选举政治及公务部门。
